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乐也乐影视有限公司出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88%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